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簡抗字第70號

抗 告 人 吳俊達律師
王亭涵律師
吳沂錚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A 0 1與A 0 2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A 0 3聲請程序參與暨旁聽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1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法院不得對非當事人或其未聲明、聲請之事項為裁判。查於原法院111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0號聲請人A 0 1與反聲請人A 0 2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審理中，聲請程序參與暨旁聽者係A 0 3，抗告人僅係A 0 3之代理人而非聲請人，有家事程序參與暨旁聽聲請狀、民事委任狀在卷可稽（見原法院卷(三)第263頁以下、第279頁以下）。乃原法院竟對非聲請人之抗告人為駁回聲請之裁定，自有未合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法官 鄭 純 惠
法官 邱 景 芬
法官 管 靜 怡
法官 李 瑜 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雅 婷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